

公司代码：688036

公司简称：传音控股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3,704.52万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49,259.95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0元（含税）。以目前总股本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1,969.56万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3.70%。

鉴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施了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806,565,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0元（含税），共计派发了现金红利241,969.56万元（含税）。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为483,939.1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7.40%。

2、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以目前总股本测算，合计拟转增股本322,626,08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9,191,28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另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根据实施结果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传音控股	688036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春	张琪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8号传音大厦26楼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8号传音大厦26楼
电话	0755-33979932	0755-33979932
电子信箱	investor@transsion.com	investor@transsio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运营。主要产品为TECNO、itel和Infinix三大品牌手机，包括功能机和智能机。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非洲、南亚、东南亚、中东和拉美等全球新兴市场国家。2023年，公司手机整体出货量约1.94亿部。根据IDC数据统计，2023年公司在全球手机市场的占有率14.0%，在全球手机品牌厂商中排名第三，其中智能机在全球智能机市场的占有率为8.1%，排名第五；2023年公司非洲智能机市场的占有率超

过 40%，非洲排名第一。在南亚市场：巴基斯坦智能机市场占有率超过 40%，排名第一；孟加拉国智能机市场占有率超过 30%，排名第一；印度智能机市场占有率 8.2%，排名第六。

基于在新兴市场积累的领先优势，公司积极实施多元化战略布局，在新兴市场开展了数码配件、家用电器等扩品类业务以及提供移动互联网产品及服务。

(二) 主要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具体而言，公司根据市场预测或客户订单，通过 MRP 逻辑运算确定物料总需求量和实际需求并保证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最后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计划管理部负责统筹物料计划、生产计划和出货计划，安排自有工厂和外协工厂、ODM 厂商协同完成客户订单任务，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注重提升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水平。根据自身销售计划或订单情况、产能利用率、成本管控需求等因素，公司相应选择生产方式。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经销商销售为主，以少量运营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均签订产品销售协议等，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交货方式和结算方式等。具体销售业务由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各类机型产品的存货数量、排产计划和产品适销性等安排发货。对于经销商模式，公司主要采取预收款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对于运营商销售模式，公司采取预收款或赊销两种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运营，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主要来自于手机产品销售。除手机产品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服务、数码配件、家用电器等其他产品或服务。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功能的软件与手机硬件融合是手机产品附加值的主要来源。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业。

发展阶段：

(1) 全球手机市场总体情况：技术升级和功能创新所引发的新产品需求推动手机行业发展和进步，5G 技术全面普及，屏幕技术不断迭代更新，折叠屏手机轻薄化、AIGC 应用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发展日趋成熟，产品同质化现象开始呈现。随着消费者对便携性、大屏幕体验及多任务协同处理需求，折叠屏手机销量较大幅度提升，获得了市场越来越多的关注。

(2) 新兴市场情况：非洲、南亚、东南亚、中东和拉美等新兴市场人口基数超过 40 亿，部分国家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手机行业发展相对滞后，人均手机保有量较小，市场空间较大。同时，随着新兴市场的不断发展，智能手机占比将不断提高，存在较大的结构性改善需求。

行业基本特点：

以手机为代表的移动终端集合了通信技术、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移动互联、音视频、数据安全、IOT 互联、人工智能等多项高科技领域的核心技术，是各个国家重点角逐的领域，也是我国当前着重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受到国家的多项政策支持。

近年来随着科技不断发展，人工智能赋能基础科学研究上的突破，新技术、新设计不断被应用，众多高科技含量的产品设计被推向市场，如 AI 大模型、卷轴屏新形态、超大功率快充（包含有线和无线）、隔空充电、新型散热及可变色后盖技术、暗光拍摄技术等，加快推动手机的产品升级。同时，智能物联网也在 5G 网络与人工智能的加持下快速推进到各行各业，其中围绕手机的多设备交互生态也在蓬勃发展，支撑生态的跨平台未来操作系统、芯片、系统安全等核心技术都在尝试新的突破与探索。智能手机利用 AIGC 技术实现更智能化的功能，如文本生成、图像生成、视频生成等。这些功能不仅提升了用户体验，也让智能手机变得更加智能和便捷。

技术门槛：

手机的研发与生产横跨芯片技术、图像处理技术、AIGC 技术、生物识别技术、自动化技术、工业设计、屏幕显示技术、新型材料、智能制造技术等各个领域，涉及的零部件种类繁多，且产品迭代速度较快，创新技术普及周期较短，不但需要企业掌握多方面的技术工艺，具备深厚的技术经验积累，拥有强大的技术资源整合能力，还对企业的产品自主开发及技术工艺创新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而行业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足够的经验技术积累、较强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以及生产运营管控能力，技术准入门槛较高。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定位于科技品牌出海，致力于向海外新兴市场用户提供优质的智能终端设备，并基于自

自主研发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和流量入口，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服务。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在品牌影响力、用户规模、技术创新、销售网络、供应链管控、售后服务等领域具备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3.1 新技术

移动通讯技术发展迅速，5G 逐步成为新兴市场主流。卫星通话技术在手机上落地应用。

AIGC 相关应用取得蓬勃发展，OpenAI 视频大模型 Sora 发布，将 AIGC 从文字、图像生成推进到视频生成阶段，对媒体制作、在线教育、游戏开发等多个领域将产生深远影响。

在形态方面，折叠手机轻薄化成为重要趋势；各种可变色、可发光、3D 视觉新技术在智能机后盖上得到应用，获得了消费者的青睐。

在性能维度，随着芯片制造工艺技术的进步，CPU 性能越来越强，功耗越来越低，高端手机硬件平台具备 AI 大模型处理能力，大模型逐步融入手机系统。同时，新的内存技术的进步和商用，也带来了数据存取性能的较大提升。

在人工智能维度，图像处理、语音处理、NLP 自然语言任务处理为主要应用维度。AIGC 技术成为智能机上的热点技术。随着视频生成大模型 Sora 的发布，进一步加速了 AIGC 产业的发展。

3.2 新产业

(1) 智能手机产业：随着承载在 5G 之上的智能应用越来越多，5G 对于消费者的黏性也越来越大，5G 智能机逐步成为新兴市场主流和标配，提升产业容量。随着各大手机品牌在高端旗舰产品发力 AI 大模型技术，未来手机领域 AIGC 相关应用将获得较大的发展。

(2) 智能家居及相关产业：智能手机有望成为智能家居的智能中枢，手机通过 APP 与家电连接，打造真正的智能家居生活。

(3) 智能手机增值服务产业：智能手机和 5G 技术应用将促进移动数字娱乐的快速发展，从而推动智能手机增值服务（比如音频配件、电源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音箱等硬件，以及音乐、视频内容和云服务等）产业规模的快速增长。

(4) 智能制造产业：智能制造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涉及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等共性技术，并在制造业产品设计、生产、物流、服务等价值链各环节中扩散和应用。智能制造产业在政策支持、技术创新和应用趋势的推动下，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

3.3 新业态

(1) 手机+周边设备互联互通生态蓬勃发展：手机同笔电，平板、智慧汽车、AR、VR、电

视机等设备交互日益密切。手机与其他设备的交互发展越来越智能化、多样化，为用户带来了更加便捷、高效和有趣的体验。

(2) 手机+AIGC 新业态：AIGC 领域目前呈现内容类型不断丰富、内容质量不断提升、技术的通用性和工业化水平越来越强等趋势，使得 AIGC 在消费互联网领域日趋主流化，涌现了写作助手、AI 绘画、对话机器人、数字人、图像生成、视频生成等爆款应用，支撑传媒、电商、娱乐、影视等领域的内容需求。未来随着智能手机硬件算力提升，相关的 AIGC 应用在智能手机终端可能将会得以普及。

(3) 手机+社交电商：智能手机终端可以播放音乐、视频、游戏等多种娱乐内容，提供了丰富多彩的休闲体验。同时，通过电子商务应用，人们可以方便地进行购物和消费。这种变革不仅改变了人们的娱乐和消费方式，也为相关产业带来了新的商业模式和机会。

3.4 新模式

(1) AI 大模型应用模式：智能手机行业开始积极应用 AI 大模型技术，重新定义智能手机。AI 大模型为智能手机提供了文本创作、AI 扩图 etc 能力，进一步提升了手机的智能化水平。随着 AI 在手机中的应用加速，将进一步刺激智能手机的市场需求。

(2) 无缝跨平台模式：随着多设备、多平台使用的普及，电子终端需要提供无缝的跨平台体验。例如，用户可以在手机上浏览网页，然后无缝地在平板或电脑上继续浏览，无需重复登录或搜索。

(3) 增强现实 (AR) 和虚拟现实 (VR) 应用模式：AR 和 VR 技术为电子终端带来了全新的交互体验。用户可以通过头戴式显示器或手机等设备沉浸在虚拟世界中，或与现实世界进行增强交互，这在游戏、教育、医疗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前景。

(4) 订阅服务模式：在硬件销售之外，许多电子终端厂商开始提供订阅服务，如定期更新软件、提供云存储或特定的内容服务。这种模式使厂商能够持续获得收入，同时也为用户提供了更加全面和持续的服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6,121,000,530.23	30,847,048,476.74	30,846,487,250.89	49.52	31,459,257,49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55,206,130.55	15,818,981,097.23	15,818,574,228.21	14.14	14,022,648,381.45

营业收入	62,294,876,799.20	46,595,902,507.63	46,595,902,507.63	33.69	49,411,901,65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7,045,179.31	2,483,770,207.69	2,483,798,860.06	122.93	3,909,229,34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33,539,241.60	2,216,493,782.66	2,209,715,404.76	131.61	3,111,683,34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0,061,036.67	1,979,383,237.06	1,979,383,237.06	500.70	4,038,582,06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8	16.78	16.78	增加14.30个百分点	3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88	3.09	3.09	122.65	4.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82	3.08	3.08	121.43	4.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减少0.84个百分点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273,466,017.15	15,755,932,507.11	17,992,884,621.40	19,272,593,65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163,229.11	1,577,465,554.44	1,782,580,474.96	1,652,835,92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5,826,039.52	1,468,648,379.86	1,734,429,773.36	1,624,635,04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568,124.05	4,965,470,255.74	4,428,907,573.51	502,115,083.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9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7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条件 股份 数量	包 含 转 融 借 出 股 份 限 股 数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深圳市传音投资有 限公司	0	408,425,276	50.64	0		无	0	境 内 非 国 有 法 人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客户资 金－人民币资金汇 入	51,123,649	51,123,649	6.34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32,624,677	48,072,290	5.96	0		无	0	境 外 法 人
新余传佳力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44,289,526	5.49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华夏上证科 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9,177,213	27,068,429	3.36	0		无	0	其他
万年县传力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666,117	17,496,061	2.17	0		无	0	其他
万年县传音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8,068,159	12,917,911	1.60	0		无	0	其他
万年县传承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421,837	12,726,941	1.58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易方达 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3,266,151	9,077,109	1.13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 一组合		5,234,368	0.65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新余传佳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年县传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年县传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年县传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2、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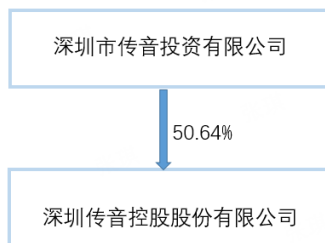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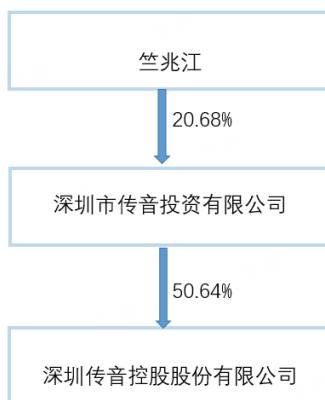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第三节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所述。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